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 2016 年秋季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阶段工作安排的 通知

研内字〔2016〕15 号

各有关院（系）：

为保证 2016 年秋季研究生（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工程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）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本阶段有关事项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提交预计毕业申请：2016 年 9 月 2 日前（详情见中国海洋大学 2016 年秋季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流程）；
2. 公示申请学位研究生信息（含全日制博士、工程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）：2016 年 9 月 6 日前；
3. 公布学校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名单：2016 年 9 月 7 日前；
4. 全部申请学位研究生（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工程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等)提交学位论文 word 文档,进行“查重”检测:2016年9月14日前(详细工作安排见学校通知);

5. 博士(含工程博士)学位论文预答辩:2016年9月18日前;

6. 提交博士(含工程博士)学位论文评审材料:2016年9月21日前;

7. 提交被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材料:2016年9月21日前;

8. 由新华社山东分社图片社对2016年秋季及2017年春季拟毕业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进行图像采集:2016年10月11日(详细工作安排见学校通知);

9. 外语水平达标考试报名:2016年10-11月(具体安排见学校通知);

10. 论文评审:自提交论文起,硕士30个工作日,博士40个工作日;

11. 学位论文答辩:2016年11月中下旬(具体安排及截止时间见各学院通知);

12. 提交学院审核合格的学术成果及外语水平合格证明:2016年11月16日前;

13.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进行电子注册照相:论文答辩期间(照相地点见学校通知);

14. 提交再次申请学位人员汇总表:2016年11月23日前;

15. 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：2016 年 12 月（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）；
16. 上报学位信息：2016 年 12 月（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）；
17.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材料：2016 年 12 月 8 日前；
18.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；
19. 发放证书及个人档案：2017 年 1 月（具体时间待定）；
20. 学位授予仪式：2017 年 6 月下旬（见学校通知）。

研究生院学位办

2016 年 7 月 6 日